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31 日

第 2 期

复总第 822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

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3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实施意见 (36)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紧急通知 (40)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管控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42)

陕西省林业局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积极做好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31 , 2020 Issue No.2 Serial No.822

CONTENTS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No. 227)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Railways Safety	(3)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Zoning Management and Control concerning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Environmental Quality Bottom Line, Resources Utilization Upper Line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ccess List	(11)
Decisio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Persons for Promoting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Shaanxi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Plan of Work Division for Key Tasks of the National Teleconfer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s, Improve Regulation and Strengthen Services"and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34)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solutely Stopping the "Non-agriculturalization" of Cultivated Land by Conducting Strict Protection of Cultivated Land	(36)
Urgent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Comprehensively Prohibiting the Trade of Wild Animals	(4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for Better Epidemic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4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Shaanxi Provincial Committee, the Politics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CPC Shaanxi Provincial Committe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and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Further Cracking down the Illegal Crimes against Wildlife Resources for Better Epidemic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44)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7 号

《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1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省 长 赵一德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安全管理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铁路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行业监管与属地监管相结合、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铁

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参与的铁路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铁路沿线和车站地区安全管理重大事项,依法处理铁路安全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产权归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上跨铁路的公路桥梁、下穿铁路的公路及引道设施的运营维护。

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权范围内与铁路安全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第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污染监督防治工作,对破坏铁路沿线生态环境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铁路沿线水利工程建设,依法查处河道采砂等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负责铁路沿线的专用水文监测,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参与铁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和调查处置,指导、参与其他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实施因铁路运营造成地方突发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未履行铁路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铁路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铁路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铁路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十三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实行标准化

作业,保证铁路安全。

第十四条 铁路沿线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合理划分路段,推行双段长工作责任制。铁路沿线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铁路运输企业相关负责人作为段长,负责组织巡查、会商、上报信息等工作,及时排查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

第十五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建立灾害信息互通机制,根据自然灾害警报和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停运、隐患处置等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六条 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措施,依法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服务保障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协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站区综合治理、交通疏解等工作,确保铁路安全和畅通;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铁路安全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义务维护铁路安全,有权对危害铁路安全、妨碍铁路运营的行为予以劝阻或者举报。

第十九条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和公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第二十二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高速铁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违法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拆除,影响观瞻的临时建筑物、临时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等应当依法拆除或者整葺,违规加工作坊和占道经营应当依法取缔,废品收购站应当依法取缔或者规范。

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不得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飘浮物体,不得使用弓弩、弹弓、汽枪等攻击性器械从事可能危害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升放无人机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对高速铁路线路两侧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建筑物、构筑物,其所有权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并对塑料薄膜、锡箔纸、彩钢瓦、铁皮等建造、构造材料及时清理,防止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害高速铁路安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二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既有林木的巡查,发现可能危及铁路安全的,应当告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拒绝或者怠于处置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情况紧急危及铁路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并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应当设置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道口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由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设置、维护。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铁路道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

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九条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依法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

第三十一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活动。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的单位约定保障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及责任。

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应当兼顾道路、航道、河道、水利工程和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索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加强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第三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或者设计运输量达到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较大运输量标准的铁路,需要与道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中的快速路,需要与铁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并优先选择下穿铁路的方案。

已建成的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铁路、道路为平面交叉的,应当逐步改造为立体交叉。

新建、改建高速铁路需要与普通铁路、道路、渡槽、管线等设施交叉的,应当优先选择

高速铁路上跨方案。

第三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上跨铁路桥梁、渡槽、管线和下穿铁路涵洞等穿越铁路的设施进行调查,互通情况。

对于产权不清、管理主体不明的上跨铁路桥梁、渡槽、管线和下穿铁路涵洞等穿越铁路的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依照相关规定确定维护、管理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

城市道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

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遵守限高、限宽规定。

下穿铁路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

第三十七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维护、管理。

第三十八条 铁路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后和铁路建设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铁路用地范围内抢栽、抢种农林作物,抢建建筑物、构筑物和进行取土、挖砂、采石、采矿等作业。

第三十九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 (二)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 (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 (四)击打列车;
- (五)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

制动设备；

(六)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七)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八)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

(九)在铁路沿线非法使用动力伞、无人机等小型航空器；

(十)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

(十一)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

(十二)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

(十三)钻车、扒车、跳车；

(十四)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十五)在禁止吸烟的列车上、列车的禁烟区域内吸烟或者使用能够诱发烟雾报警的物品；

(十六)强占他人席位；

(十七)殴打、谩骂、侮辱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

(十八)干扰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

(十九)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

(二十)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旅客应当接受并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在车站、列车实施的安全检查,不得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不得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第四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旅客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扰乱铁路车站和列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以及严重违反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按照规定推送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承担公共运输或者施工、维修、检测、试验等任务的铁路机车、动车组、

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驾驶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取得相应类别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

聘用前款所列驾驶人员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驾驶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驾驶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三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铁路安全管理职责,或者在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陕政发〔2020〕1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现就我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要求,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关中、陕北、陕南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实现美丽陕西建设目标。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绿色发展,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分区管控。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分别提出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

——动态更新。加强与“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环境质量管理目标的衔接,建立常规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更新管理机制,实施全省“三线一单”的动

态管理,适时更新调整“三线一单”成果。

(三)主要目标。

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秦岭、黄河等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035年,全省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及美丽陕西建设目标。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四)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省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1381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全省划分优先保护单元895个,面积8.47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41.2%,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区、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406个,面积4.8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3.72%,主要分布在关中平原、陕北能源重化工产业聚集区、陕南重点城镇区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80个,面积7.21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5.08%。

(五)明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按照关中地区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陕北地区能源化工转型升级、陕南地区做强做大绿色生态产业战略定位,聚焦关中大气复合型污染、陕北水环境污

染和生态系统脆弱、陕南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流域水质保护等问题,确定区域总体环境管控要求。

(六)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围绕“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四个方面,建立由省域、重点区域、市域及具体环境管控单元构成的“1+3+13+X”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关中、陕北、陕南等“3”个重点区域管控要求,“13”个市(区)管控要求,以及全省“X”个(现划定 1381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三线一单”要求贯穿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及重大项目建设、执法监管等全过程,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八)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地各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大气、水、土壤和生态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助力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九)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强化“三线一单”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的作用,加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的衔接,规划环评以“三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建设项目环评结合“三线一单”重点论证选址选线可行性及清单要求的相符性,严把环境风险源头预防“关口”。

(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统筹抓好本区域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内容。

(十一)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各市(区)要落实“三线一单”实施主体责任,在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框架下,结合本区域实际,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发布实施。

四、“三线一单”长效机制

(十二)建立成果管理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制定陕西省“三线一单”成果管理暂行

办法,规范成果发布实施、监督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宣传培训等。各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及时更新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

(十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每5年牵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评估,编制更新调整方案,并报省政府审定后发布。5年之内因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国土空间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依规发生调整需要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的,由市(区)政府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审定后进行更新,更新调整后成果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十四)建设数据应用系统。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集成“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要求,推动省、市“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互联互通,衔接国家“三线一单”信息共享系统,逐步实现成果共享共用。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本区域本部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

(十六)加强工作保障。省、市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做好“三线一单”成果的日常管理。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的各项工作任务。

(十七)加强监督指导。将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三线一单”实施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三线一单”落实不力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推进实施应用。

(十八)加强宣传培训。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和评估结果等信息,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各市(区)政府应结合地方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多措并举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1. 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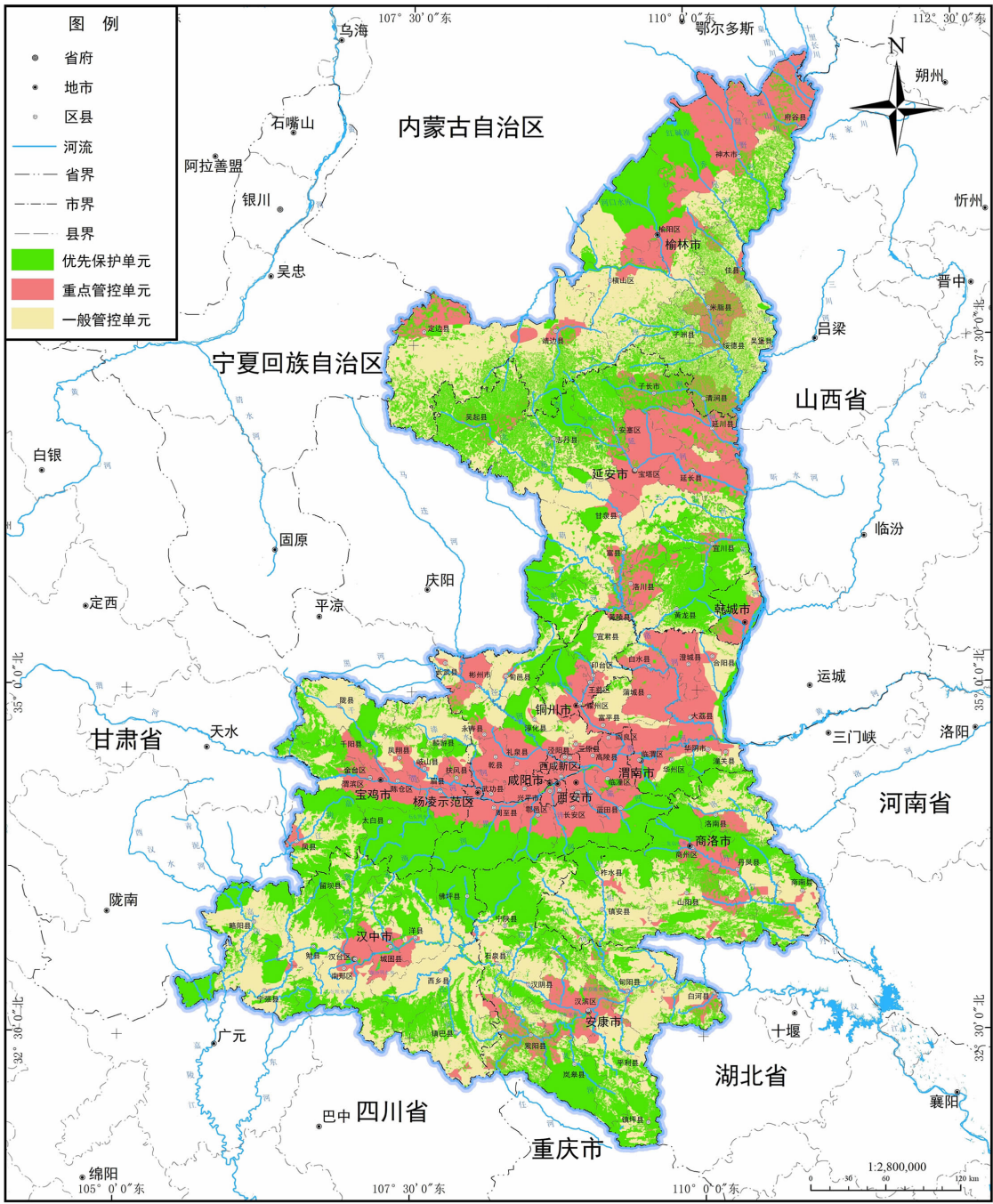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1

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陕西省生态环境管理单元分布图



附件 2

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地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 合计
	数量	面积 (万 km ²)	面积比例 (%)	数量	面积 (万 km ²)	面积比例 (%)	数量	面积 (万 km ²)	面积比例 (%)	
西安市	75	0.477	2.32	47	0.5099	2.48	/	/	/	122
宝鸡市	99	0.8864	4.31	58	0.3888	1.89	8	0.541	2.63	165
咸阳市	74	0.1893	0.92	51	0.4401	2.14	8	0.3251	1.58	133
铜川市	25	0.1375	0.67	14	0.1005	0.49	3	0.1501	0.73	42
渭南市	88	0.2057	1.00	43	0.6788	3.30	9	0.2592	1.26	140
延安市	113	1.7478	8.50	39	0.8779	4.27	12	1.0774	5.24	164
榆林市	121	1.5011	7.30	64	1.0206	4.96	12	1.7704	8.61	197
汉中市	106	1.217	5.92	24	0.1888	0.92	10	1.3034	6.34	140
安康市	101	1.106	5.38	22	0.3061	1.49	10	0.9414	4.58	133
商洛市	68	0.9234	4.49	25	0.2057	1.00	7	0.8290	4.03	100
杨凌示范区	2	0.0007	0.0034	3	0.0086	0.04	/	/	/	5
西咸新区	9	0.0039	0.02	12	0.0843	0.41	/	/	/	21
韩城市	14	0.0758	0.37	4	0.0676	0.33	1	0.0162	0.08	19
总 计	895	8.47	41.20	406	4.88	23.72	80	7.21	35.08	138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全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陕政函〔2020〕17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攻坚克难,深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2019 年,我省整体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评估认定,实现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跨越。

在工作过程中,广大干部职工努力拼搏,攻坚克难,涌现出一大批善于创新、勇于实践、乐于奉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进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对 150 个先进单位(其中先进县区 19 个,先进集体 131 个)和 279 名先进个人(其中先进市县区领导 20 名,先进工作者 259 名)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位置,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进一步巩固发展成果,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附件:陕西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陕西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 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一)先进县(区)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宝鸡市眉县人民政府
宝鸡市千阳县人民政府
咸阳市旬邑县人民政府
咸阳市泾阳县人民政府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
渭南市合阳县人民政府
渭南市富平县人民政府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
延安市甘泉县人民政府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榆林市吴堡县人民政府
汉中市宁强县人民政府
汉中市城固县人民政府
安康市汉阴县人民政府
安康市紫阳县人民政府
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政府

(二)先进集体

西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雁塔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宝鸡市凤翔县财政局

宝鸡市陇县教育体育局

宝鸡市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宝鸡市凤县教育体育局

咸阳市教育局

咸阳市财政局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咸阳市礼泉县教育局
咸阳市三原县教育局
咸阳市永寿县教育局
咸阳市彬州市财政局
咸阳市长武县教育局
咸阳市淳化县教育局
铜川市教育局
铜川市新区财政局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韩城市教育局
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
渭南市华州区财政局
渭南市华阴市教育科技局
渭南市大荔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渭南市澄城县教育局
渭南市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渭南市白水县财政局
渭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渭南市经开区教育局
延安市委组织部
延安市教育局
延安市财政局
延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延安市新区管委会

延安市子长市教育科技体育局
延安市安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延安市志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延安市延川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延安市黄陵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延安市黄龙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延安市富县交道镇中心小学
延安市宜川县第一小学
榆林市教育局
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榆林市横山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
榆林市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榆林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榆林市靖边县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
榆林市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榆林市定边县财政局
榆林市佳县标准化电化教育馆
榆林市清涧县财政局
榆林市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洋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勉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略阳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石泉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安康市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安康市岚皋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安康市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安康市镇坪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安康市旬阳县财政局
安康市白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安康市高新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商洛市教育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财政局
商洛市商州区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商洛市山阳县财政局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教育局
杨凌示范区杨凌高新第二小学
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陕西省委办公厅综合二处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六处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
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一处
陕西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一处
陕西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财务处
陕西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陕西省教育厅政策法规与教育执法处
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
陕西省司法厅立法三处
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处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火灾防治管理处
陕西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指导处
陕西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
共青团陕西省委少年部

二、先进个人

(一)先进市、县(区)领导

侯学东 西安市碑林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梁文辉 西安市长安区副区长
王小玲 西安市高陵区副区长
赵甲宏 宝鸡市陇县县长
李武发 宝鸡市麟游县县长
钟 伟 咸阳市彬州市市委书记
任 杰 咸阳市长武县县委书记
田一泓 咸阳市武功县县委书记
王 飞 咸阳市永寿县县长
邓宽社 渭南市合阳县县长
李少博 渭南市临渭区副区长

雷兴平 延安市子长市市委书记
王明智 延安市洛川县县委书记
白艳霞 榆林市榆阳区副区长
高明伟 榆林市清涧县县长
高 燕 榆林市子洲县副县长
周永鑫 安康市汉阴县县委书记
杨义龙 安康市岚皋县县长
崔孝栓 商洛市柞水县县长
夏惠娟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副区长

(二)先进工作者

马 辉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靳林林 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二级调研员
冯秦岭 西安市莲湖区政府教育总督学
李鹏程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冯鹏华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峥鹄 西安市蓝田县委巡察组副组长
陈 芮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教育总督学
王小虎 西安市政府教育总督学
王更生 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张 斌 西安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处长
郑旭东 西安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 博 西安市教育局机关纪委副书记
王 涛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郭 静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副主任
吕高愿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校长
张黎明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赵 强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督导室副主任
郭继平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高宗剑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二一〇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刘千歌 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
党满良 西安市灞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张 韡 西安市未央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席 磊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张本利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胡岸静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人事劳资科科长
刘小平 西安市长安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梁 平 西安市鄠邑区政府教育总督学
韩 涛 西安市周至县临川寺中学校校长
高杨杰 西安高新第二学校校长
李 伟 西安市港务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督导负责人
宋小军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教育总督学
肖炳良 宝鸡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博 宝鸡市北坡绿化委(北首岭文化旅游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
王东岗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辛育才 宝鸡市凤翔县财政局副局长
许勤儒 宝鸡市扶风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李党生 宝鸡市渭滨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陈 蓓 宝鸡市政府教育总督学
罗慧萍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海东 宝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四科科长
杨爱魁 宝鸡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李强英 宝鸡市教育局教育督导科副科长
王 辉 宝鸡市岐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亚文 宝鸡市眉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小龙 宝鸡市陇县教育体育局督导室主任
王林平 宝鸡市凤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股长
张尧峰 宝鸡市太白县教育体育局人事教育股股长
吕云峰 宝鸡市渭滨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干事

冯少奇 宝鸡市凤翔县教育体育局干部
冯月林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小学校长
张让怀 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校长
张宏均 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小学校长
常兴周 宝鸡市千阳县南寨初级中学校长
李 峰 宝鸡市扶风县午井镇中心小学校长
聂宝兴 宝鸡市高新区天王镇教育组教育专干
靳亚锋 宝鸡市陈仓区天悦小学党支部书记
张选奎 咸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纪明耀 咸阳市政府教育副总督学
袁海社 咸阳市三原县政府党组成员
李 婷 咸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郭曼雅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科副科长
薛 娟 咸阳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九科科长
姚立斌 咸阳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主任
戴 青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教科副科长
王恒岗 咸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大队长
于 荣 咸阳市淳化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何建锋 咸阳市渭城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长青 咸阳市兴平市教育局党委书记
李 坚 咸阳市武功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卢玮咸 阳市泾阳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永刚 咸阳市三原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亚鹏 咸阳市彬州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魏宏刚 咸阳市长武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曹忠印 咸阳市旬邑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千 勇 咸阳市永寿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董 昱 咸阳市乾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闫学军 咸阳市泾阳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孙烽火 咸阳市礼泉县教育局工会主席
杨 柳 咸阳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干部
晏风阳 咸阳市秦都区电建学校副校长
郭永奇 咸阳市淳化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杨 磊 铜川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忠玲 铜川市宜君县财政局教科文股股长
唐 婷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李政文 铜川市政府原教育督导室主任
阴江辉 铜川市学校后勤管理处干部
赵卫锋 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督察科科长
宋保卫 铜川市耀州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干部
孙 鑫 铜川市王益区教育科技体育局副局长
董保平 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郝福强 铜川市宜君县城关第二小学校长
党福奎 渭南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邢唯远 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党工委书记、局长
董旭辉 渭南市华阴市教育科技局党委书记、局长
穆全喜 渭南市大荔县教育局副局长
雷亚洲 渭南市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问针俊 渭南市澄城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健 渭南市蒲城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红兵 渭南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 涛 渭南市政府副总督学
李 刚 渭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王 军 渭南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石克礼 渭南市渭南初级中学校长
卫小龙 韩城市教育局项目办主任
郭 锋 渭南市临渭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井朝峰 渭南市华州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张军玲 渭南市华阴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刘向荣 渭南市潼关县教育科技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 杰 渭南市大荔县仁厚里小学校长
胡宏伟 渭南市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治民 渭南市合阳县政协副主席,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郭红炜 渭南市蒲城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李功进 渭南市富平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屈玉虎 渭南市白水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晓飞 渭南市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局长
张 平 渭南市经开区管委会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主任
郭 毅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郝景云 延安市教育局副局长
薛鹏春 延安市新区管委会主任
侯忠义 延安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成斌 延安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左新文 延安市甘泉县政府县长
雷振华 延安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八科科长
薛 言 延安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社会事业科科长
孙 涛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管理科科长
李延伟 延安市教育局规划与资金管理科科长
南炳雄 延安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督查科科长
刘岗刚 延安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正科级督学
白富宏 延安市宝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赵 轶 延安市安塞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李彦斌 延安市吴起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薛红旗 延安市志丹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李 涛 延安市延川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古学军 延安市延长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谢 磊 延安市甘泉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晋胜 延安市宜川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贾永峰 延安市黄陵县教育督导评估中心督学
李 林 延安市枣园小学校长
任新平 延安市富县初级中学校长
张红军 延安市黄龙县初级中学校长
沈效功 榆林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尹增岗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岳连平 榆林市府谷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杨 帆 榆林市定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白 炜 榆林市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贺占武 榆林市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原局长
王东红 榆林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三级调研员
张腊梅 榆林市吴堡县副县长
樊军茂 榆林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科长
王二平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常江清 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孟光熠 榆林市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冯秋生 榆林市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崔 贤 榆林市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马爱峰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党支部副书记
王刚强 榆林市神木市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督学
李廷贵 榆林市定边县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副主任
常建林 榆林市米脂县学生资助中心主任
马志江 榆林市佳县教育和体育局基金办主任
杜宏芳 榆林市横山区第三小学校长
郭建平 榆林市府谷县明德小学校长
曹光泽 榆林市靖边县周河镇九年制学校校长
王 婧 榆林市靖边县第八小学校长
张刚剑 榆林市高新小学校长

杨守奎 汉中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憺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周科 汉中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周绍林 汉中市南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志峰 汉中市洋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西岗 汉中市城固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红 汉中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韩水舰 汉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驻市教育局纪律检查监察组干部
吴建华 汉中市汉台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唐 斌 汉中市汉台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原负责人
聂胜成 汉中市城固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原副主任
颜 红 汉中市城固县二里镇中心学校校长、初级中学校长
路秀兰 汉中市洋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
陈晓康 汉中市西乡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李军华 汉中市勉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付祥武 汉中市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侯晓平 汉中市略阳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
张和平 汉中市略阳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庞廷钧 汉中市镇巴县教育局党组书记
张世骁 汉中市镇巴县教育局副局长
朱汉军 汉中市留坝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总督学
闫小民 汉中市佛坪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袁晓强 汉中市佛坪县教育局副局长
徐 强 汉中市陕飞二中校长
武大明 安康市政府教育总督学
李成宝 安康市汉滨区财政局党委委员
刘康明 安康市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储成斌 安康市紫阳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 涛 安康市白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副局长

曾胜昔 安康市旬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职 安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机构编制科科长
黄 琰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科长
张 剑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科科长
李朝华 安康市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永伟 安康市汉滨区恒大小学校长
张玲玲 安康市汉阴县教体和科技局副局长
刘家顺 安康市石泉县政府原教育督导室主任
向平昌 安康市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福军 安康市紫阳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
周亮孝 安康市岚皋县南宫山镇花里小学校长
胡维忠 安康市平利县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龙 勇 安康市镇坪县钟宝初级中学校长
丁礼宏 安康市旬阳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
谈吉国 安康市白河县茅坪镇中心小学校长
刘平平 安康市高新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局长
李建安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胡栋梁 商洛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党工委书记、局长
张卫军 商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庞世成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 鹏 商洛市山阳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琦 商洛市政府原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张 玉 商洛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五科科长
李小堂 商洛市教育局教育督导科科长
潘 锋 商洛市商州区电化教育中心副主任
樊向阳 商洛市商州区科技和教育体育局后勤管理中心主任
杨海涛 商洛市洛南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孙书武 商洛市丹凤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马平富 商洛市丹凤县第一小学校长

郭自华 商洛市商南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敏仕 商洛市山阳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曾涛 商洛市柞水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 晴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教育局督察专员
徐 鑫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 曼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杨陵小学蒋寨校区副校长
解新院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揉谷中心小学校长
强广林 杨凌示范区杨陵高新第三小学校长
刘国阵 西咸新区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庞运彪 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干部
郭丽斌 陕西省委办公厅综合二处副处长
袁文妮 陕西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六处副处长
强 伟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二级调研员
郭文奇 陕西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处长
靳华锋 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总会计师
王彬武 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李 宁 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
罗 东 陕西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四级调研员
马 震 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一处二级调研员
成 弢 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四处科长
王富刚 陕西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处副处长
董文红 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正处级财政监察专员
朱锋鹤 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一级主任科员
党艳凝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与劳动关系处处长
王新平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二级调研员
韩丽荣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新闻宣传部长
刘美辰 陕西省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余春宝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四级调研员
程丽娟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主任科员

侯 蕾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四级调研员
张 义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治研究所(应急办)所长(主任)
谢 辉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火灾防治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师育超 陕西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四级调研员
雷 莉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指导处副处长
靳旭东 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校长
董智辉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处长
王晓军 共青团陕西省委希望工程公益志愿指导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2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要求,持续深化我省“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对标对表,压实工作责任。国办发〔2020〕43号文件已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既有明确任务,又有详细举措,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强。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认真对标对表,主动认领任务,切实夯实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大力推进,不折不扣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二、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改革。要围绕“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加快取消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大事项划转和人员配备力度,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证明事项等领域推行承诺制。要围绕“管出公平、管出质量”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产业更快更好发展。要围绕“服出便利、服出实惠”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更多事项跨省通办,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

三、建设数字政府,促进协同高效。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

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通过大力推进“数字赋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数字化平台化集成应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在“一网通办”“一网办好”上取得重大进展。探索推进城市大脑建设,以政府的数字化转型带动经济治理、社会治理、生态治理、文化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四、不断转变作风,积极探索创新。要将落实任务分工与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发现问题整改相结合,举一反三、系统梳理,列出清单、抓紧推进。狠抓任务落实中,要突出“勤”“快”“严”“实”“精”“细”要求,以良好工作作风在新时代追赶超越中担当作为。落实情况将纳入 2021 年省级督查检查考核范围。要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结合实际探索更多先进经验和鲜活做法,惠及广大企业和群众,省政府办公厅将予以指导评估、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将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行为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0〕2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守耕地红线,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杨树、构树、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已经种植的,由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根据农业生产现状和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 年内恢复;确实不能恢复的,在核实整改工作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要求补划。禁止未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但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和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范围。对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 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的坡耕地、严重沙漠化和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等,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实际种植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结合生态退耕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

要根据资源禀赋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将退耕还林还草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对于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禁止以城乡绿化隔离带、城市景观公园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正在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

行绿化装饰造林的,要立即停止。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经依法审批的铁路、公路红线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优化结构,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绿化用地指标,节约集约用地。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查审批,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不得审批绿化用地。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县乡道路两侧绿化带占用耕地不得超过3米,关中、陕北、陕南要结合各区域地形地貌和土地利用实际进行细化,但不得超过该标准。道路两侧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要立即停止。不得违规在江河、河渠两侧以及湖泊、水库、塘堰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报批及调整补划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要按照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严格造景造湖项目审批,严控用地标准和规模。要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标准,不断完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会审制度,对重大项目要进行实地踏勘,严格耕地保护,对占用优质耕地的项目从严把关,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用地条件的不予受理,对占用基本农田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查后报国家审批,确保各类建设用地依法合规。对经过科学论证确有必要建设且难以避让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挖田造湖造景项目,应立即停止并进行整改纠正。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

严禁违背自然规律和城市发展规律,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挖湖堆山造景。严禁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等。要严格巡查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切实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阶段、解决在萌芽状态。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还林还草还湿。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连片永久基本农田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的面积依据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执行。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根据各类自然保护

地功能定位,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提出差别化管控要求。经评估,一般控制区内零散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如果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要有序退出,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依法依规通过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分布在自然保护地边缘的永久基本农田,结合自然保护地边界优化可全部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涉及退出的永久基本农田须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补划。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结合精准脱贫、生态扶贫,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实施生态移民,对暂时不能搬迁的,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不折不扣坚守“农地农用”原则。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要按照我省设施农用地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设施农用地利用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规划布局确定的位置、标准、规模实施各项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性质,不得擅自改变建设位置,不得超标准超规模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不断完善数据库信息平台更新机制,结合土地督察、遥感监测、土地卫片执法等手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动态管理。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及时预警,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加强规划计划管控,从严核定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控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规范建设用地审批,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征地程序、安置补偿、产业政策、节约集约和耕地占补平衡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凡不符合的,不予批准用地。重大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并补划同等数量、同等质量的永

久基本农田。各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供地、用地,严禁未批先用、未供即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

要严格临时用地的审批和使用,临时土地使用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临时用地期满后要及时进行复垦,恢复到原地类。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七、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极端重要性。要结合 2016–2020 年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本地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对本地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责任,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实施意见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要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实施意见执行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督促检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 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紧急通知

陕林护字〔2020〕22 号

各设区市林业局,杨凌示范区林业局,韩城市林业局,省直管县林业局: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日益严峻,省政府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部局发布了“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为了有效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管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对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全面实施封控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全省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严格实行“六项封控隔离措施”。一是在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外醒目位置张贴封控隔离告示;二是在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外围设立封控隔离警戒线;三是严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调入调出野生动物;四是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出入车辆和人员进行全面消毒;五是禁止饲养人员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六是禁止非饲养和监管人员进入人工繁育场所。封控隔离时间截止全国疫情解除之日。

二、强化封控隔离措施责任落实。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持守土有人、守土有责、守土有权,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对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逐一落实主管领导和监管人员,将“六项封控隔离措施”落实到位;省直属各有关单位必须将“六项封控隔离措施”落实到站到工区。各市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必须明确封控隔离措施的主管领导,并组织专业人员逐场所检查封控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三、积极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加强检查,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一旦发现违法经营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各市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将本通知落实情况于1月29日16:00时前报送省林业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需要,通知工作人员返岗。在实施封控隔离过程中,严格按专业要求做好自身安全防范。

附件:____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隔离措施落实情况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林业局网站

陕西省林业局

2020年1月26日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管控积极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陕林护发〔2020〕18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省直管县林业局,秦岭国家植物园: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复杂,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2020 年 1 月 25 日(正月初一),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党中央成立了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国家林草局也发出了明传电报,省林业局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处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疫情防控工作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为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管控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夯实巡护看守责任,坚决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违法行为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巡护看守再研究、再部署,充分发挥保护站点和护林员的作用,细化落实各级监测人员岗位职责,加密监测路线、增加监测点、延长巡查时间,确保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安全。一是认真执行省林业局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春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陕林护字〔2020〕13 号)、《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切实加强鸟类保护的通知>的通知》(陕林护字〔2020〕18 号)和《关于印发<陕西省林业局野猪非洲猪瘟监测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林护发〔2019〕185 号)精神,务必将各项监测防控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在全国疫情解除前,除疫病研究和疫病防控等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需要外,一律暂停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活动。三是重点突出秦岭、巴山、乔山、黄龙山林区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黄河、渭河、汉江、丹江、无定河和红碱淖等候鸟迁徙通道巡护看守,彻底清除“夹、套、网、炸、电、毒”等非法猎捕工具。一旦发现违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坚决遏制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现象。四是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持守土有人、守土有责、守土有权,在做好巡护看守

的同时,严禁非巡护监管人员进入本辖区。

二、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作战,有效阻断疫源疫病传播途径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陕西省林业局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林护发〔2019〕23号)要求,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市场监管、公安、动物防疫、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可能发生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关口开展巡查排查,督促做好疫情防范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紧急通知》(陕林护字〔2020〕22号)要求,在全国疫情解除前,对本辖区内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严格实行“六项封控隔离措施”。二是在全国疫情解除之前,除疫病研究和疫病防控等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需要外,一律暂停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许可。已取得行政许可的上述事项,人工繁育场所实行封控隔离,其他一切经营利用行为暂时停止。三是严格按照《关于启用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陕林护字〔2020〕7号)要求,务必于2020年2月29日前,完成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信息数据录入审核,以促进科学有效管理。四是在巡查排查中,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务必从快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迅速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一步健全防控值守制度,切实做好主动预警和信息报送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级疫源疫病监测站要根据本次疫情防控需要,通知工作人员返岗,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情况,要严格按程序逐级向省林业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配合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样品采集、送检和现地无害化处理。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为疫情防控提供预警信息。按专业要求配备好监测巡查人员个人防护装备,做好自身安全保障。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第一位的工作,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对于工作责任不落实,封控隔离措施不到位,疫情防控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在全省通报,并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管控的紧急通知(林发明电〔2020〕1号)(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林业局网站

陕西省林业局

2020年1月26日

陕 西 省 林 业 局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陕 西 省 公 安 厅
陕 西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违法犯罪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陕林护发〔2020〕27 号

各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各设区市、韩城市林业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有关部门:

2019 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打、防、管、控”并举,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一)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紧的关键阶段,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巩固打击整治成果,维护生态安全,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断相关病

毒传播源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依法严厉打击

(二)以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猎捕工具,严厉打击使用违禁猎捕工具和方法在禁猎(渔)期(区)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重点,全面深挖彻查,开展破案攻坚,堵源头、打流通、控消费,力争再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再摧毁一批犯罪团伙,再整治一批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保持强大震慑,坚决斩断“野味产业”黑色链条。

(三)加强网上巡查,及时收集掌握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情报线索,实现网上网下同步打击。

(四)加强行刑衔接,建立健全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案件移交、检验鉴定绿色通道、沟通会商等工作机制,统一法律适用和证据认定标准,确保案件打得掉、诉得出、判得了。

三、强化预防举措

(五)加强野外巡护监测,重点在秦岭、巴山、桥山和黄龙山林区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开展拉网式清山查套,彻底清除非法猎捕工具。冬春季节,重点对黄河、渭河、汉江、丹江、无定河和红碱淖等候鸟迁徙通道开展巡护监测,严查违法猎捕行为,确保候鸟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安全。

(六)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清理整顿,坚决取缔无证和超范围饲养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场所、圈舍、卫生、防疫等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疫情防控期间,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七)加强野外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死亡情况,必须取样检测,查明死亡原因,严格按相关规范做好无害化处理,严防病毒传染。

(八)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在野生动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生态风险防范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巡护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九)继续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实现视频监控和电子围栏全覆盖,充分发挥技防优势,排查筛选涉案线索,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不断提高防控效能。

四、从严从紧管控

(十)加强对农(集)贸市场、药材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的检查,

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利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不得以食用或者生产、经营食品为目的,猎捕、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任何生产、经营加工企业或者个人都不得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招牌、菜谱招揽、诱导顾客,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十一)加强重点区域巡护管控,对进入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重点分布区的人员和车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登记和检查。疫情防控期间,暂停自然保护地和动植物园对外开放,防止与野生动物近距离接触。

(十二)加大对公路、车站、口岸等运输枢纽及出入境货物、包裹的检查力度,严查非法贩运,切断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渠道。

(十三)严格审批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许可申请。

(十四)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至野外环境,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加强宣传教育

(十五)加强普法教育和科普宣传,通过张贴通告、悬挂横幅、乡村大喇叭、发放宣传资料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报、台、网、端、微”齐发力,开辟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宣传矩阵,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饮食习惯,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争当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

(十六)加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大力宣传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法律后果,大力宣传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增强经营者法律意识和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全体公民摒弃陈规陋习,增强知法守法意识,自觉拒食“野味”。

(十七)坚持走群众路线,引导全体公民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生态资源,织密织牢群防群治网络,坚决打赢保护野生动物的人民战争。

(十八)密切关注网络舆情,依法及时查处危害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有害信息,落实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严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六、建立长效机制

(十九)牢固树立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只能加强、不能松劲的思想,总结推广我省在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完善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预

防和打击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坚持打好持久战。加快推进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有关立法工作,坚决斩断伸向野生动物的黑手。

(二十)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建立健全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省、市、县、镇、村“五级”保护责任制,充分发挥联防联控优势。各级工作专班继续发挥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十一)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营造共建共享共治的良好氛围。

(二十二)将打击整治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在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工作和疫情防控中,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陕 西 省 林 业 局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陕 西 省 公 安 厅
陕 西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张小平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曹源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沙玉继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0 日决定,免去:

丁纪民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0 日决定,免去:

孙守平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李寿国为陕西警官职业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广和为陕西警官职业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唐少鹏陕西警官职业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0 日研究,同意:

张全明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赵永军不再担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0 日研究,同意:

张全明不再担任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理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 10 日决定,免去:

刘会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陕政任字〔2021〕1-8 号)